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4) 814 号

中山木村塑胶有限公司:

经查,职工夏玫娟(身份证号码 362222[REDACTED])在职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,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证明材料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,本中心责令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为职工夏玫娟补缴 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合计 1849 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